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A_BA_E5_c80_304696.htm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解放军、武警部队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保监局，各人寿保险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精神，探索建立计划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保监会决定联合开展计划生育保险试点。现将《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要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以及本试点方案要求，研究拟定试点地区，并在2007年6月20日前向国家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试点申请，内容包括试点地区、试点项目、经费来源、试点计划与初步方案等。国家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及开展试点准备工作情况，确定国家级试点地区。各试点地区要将开展计划生育保险试点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新时期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筹措

资金，认真研究解决有关试点的重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及时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向国家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联系人：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周美林 贺丹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孙东雅 联系电话：（010）82504716、82504711（010）66286627 二00七年六月四日 附：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精神，探索建立计划生育保险制度，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保监会决定联合开展计划生育保险试点。试点方案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